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2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0-047）、《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44）、《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恒泰科技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鉴于本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股价亦出现了大幅波动，本计划的部分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出现倒挂，部分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且截至目前本计划行权期有效期均已届满，本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对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与本计划配套的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四、 已授予权益的注销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未行权部分及业绩考核不达标部分的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